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10 公司简称:紫江企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正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80,779,832.89	10,038,000,949.63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7,702,820.97	4,264,144,353.71	3.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124,909.85	854,239,732.05	-16.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76,795,349.90	6,686,673,512.86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007,912.11	669,219,778.25	-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833,612.97	277,397,514.45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13.71	减少4.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8	0.441	-4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	0.441	-41.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2,925.02	-9,091,30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1,527.97	14,330,491.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7,720.37	6,266,261.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8,791.92	323,38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8,349.77	3,346,75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6,701,78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332.87	-627,368.79
所得税影响额	-5,227,932.36	-43,075,714.63
合计	7,192,199.78	108,174,299.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1,5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95,207,773	26.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洪泽君	27,100,000	1.7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允革	15,450,488	1.0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柯维榕	10,500,700	0.6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萍英	10,372,629	0.6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易	7,335,422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沈雯	6,000,403	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03,333	0.38	0	未知		境外法人
吉林武	5,000,0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静	4,287,4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95,207,773		人民币普通股	395,207,773		
洪泽君	2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000		
黄允革	15,45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5,450,488		
柯维榕	10,5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700		
张萍英	10,372,629		人民币普通股	10,372,629		
周易	7,335,422		人民币普通股	7,335,422		
沈雯	6,000,403		人民币普通股	6,000,4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03,333		人民币普通股	5,703,333		
吉林武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黄静	4,2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雯先生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货币资金	146,907.58	100,399.69	4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4.88	-	-
应收票据	5,086.33	7,406.53	-31.33
预付款项	32,201.28	22,355.11	44.04
在建工程	21,206.06	10,844.59	95.54
长期待摊费用	9,087.59	5,999.65	51.47
预收款项	34,549.07	13,367.29	158.46
应付股利	92.56	8.70	96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0.00	-	-
长期借款	30,400.00	50,200.00	-3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5.82	700.38	489.09

上述科目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未公司考虑到近期资金面紧张,从而适当增加了资金储备。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紫江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3.78万股康德莱股票所致。

3、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将收到的票据减少所致。

4、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的购货款等比上年末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饮料OEM事业部、紫华企业等公司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厂房和设备改造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7、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房地产子公司预收购房款较多所致。

8、应付股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10、长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放弃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权导致股权比例稀释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本期损益,从而影响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86.68	-326.84	73.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30	-	-
投资收益	16,642.51	42,797.79	-61.1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7.00	1,689.02	33.04
营业利润	53,648.53	80,187.60	-33.10
利润总额	53,446.34	79,899.62	-33.11
净利润	41,216.11	69,109.65	-40.36
持续经营损益	41,216.11	69,109.65	-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00.79	66,921.98	-41.57
综合收益总额	41,216.11	69,109.65	-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00.79	66,921.98	-41.57

上述科目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而上年同期则是有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紫江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3.78万股康德莱股票,而上年同期没有。

3、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2.11%股份确认了4.04亿元投资收益,而报告期公司由于放弃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权导致该项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只有1.36亿元。

4、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和上海DIC油墨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经营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2.11%股份确认了4.04亿元投资收益,而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对较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8.07	559.30	1,11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2.18	2,504.31	3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71.14	140,888.85	32.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16.43	159,795.15	3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3.50	25,496.48	-163.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	-1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14.52	26,947.14	3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00	201,854.46	-9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8.53	-88,574.60	89.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53	-337.55	7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10.92	22,008.31	110.8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23.56	73,364.98	31.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34.49	95,373.30	49.76

上述科目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有收到合营企业-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的分红而上年同期没有。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清理同比增加所致。

3、投资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申购货币市场基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有购建固定资产等开具的远期信用证保证金而报告期没有。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2.11%股份流入现金增加,而报告期没有。

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而报告期没有。

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兑付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而报告期没有。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兑付债券和归还银行借款本息较多,而报告期相对较少。

1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人民币兑美元、欧元贬值波动幅度较大所致。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兑付债券和归还银行借款本息较多,报告期为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加资金储备而相对较少。

12、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资金供应紧张,公司适当增加了资金储备。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事项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日动态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具体事宜。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余额为4亿元。

2、关于公司债发行申报事项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9号),根据该批复,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28日。鉴于目前国内债券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融资时机、融资成本以及公司的融资需求等,继续推进本次发行工作无法实现公司控制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的初衷,因此公司未在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将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2017年1月,公司将所持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2.11%股份(共计17,375,806股)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体现出较大的投资收益,影响金额为4.04亿元,而报告期无此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商务大厦")放弃对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都置业")的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导致虹桥商务大厦对紫都置业的持股比例由35%下降至19.6%(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2018-012号公告)。鉴于公司对紫都置业参股比例的下降,公司对其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变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导致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了1.37亿元投资收益。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预测2018年10月-12月,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定,但由于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数额与今年报告期内非常性损益数额存在重大差异,因此,预计2018年1月-12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55%,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波动不大。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雯
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8-03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现制定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和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国家限定范围内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

(四)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进行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八)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置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具体条款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

(十)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者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上市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36)。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8-03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

至2018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2: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2.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4	向股东配售安排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2.08	担保情况	√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0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1	资信情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
2.12	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0	紫江企业	2018/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联系传真:(021)62377309

3、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2.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04	向股东配售安排			
2.05	债券期限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08	担保情况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0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11	资信情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2.12	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一一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

主要产品	2018年1-9月产量	2018年1-9月销量
PET瓶(亿只)	32.69	33.77
PET瓶坯(亿只)	79.52	79.67
皇冠盖(亿只)	158.14	157.04
塑料标签(亿米)	4.18	4.04
塑料防盗盖(亿只)	100.59	98.13
彩色纸包装印刷(亿印)	4.92	4.87
OEM饮料(亿瓶)	9.65	9.65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2018年1-9月销售收入(不含税)
PET瓶及瓶坯	1,217,102,461.46
皇冠盖及标签	861,869,754.75
喷铝纸及纸板	283,597,357.48
薄膜	312,516,994.92
塑料防盗盖	426,186,777.85
彩色纸包装印刷	1,029,110,643.71
OEM饮料	576,239,332.99
房地产	25,758,800.00
快速消费品商贸	1,262,421,063.64
进出口贸易	720,802,424.02
其他	136,311,847.65
合计	6,851,917,458.4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PET切片、PP料、PVC热收缩膜、马口铁、进口PE料、白卡纸及灰卡纸等。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主要原材料	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减(%)
PET切片(元/吨)	19.6
PE粒料(元/吨)	1.3
PVC热收缩膜(元/吨)	4.1
马口铁(元/吨)	13.9
进口PE料(元/吨)	5.1
白卡纸(元/吨)	4.9
灰板纸(元/吨)	6.4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PET瓶、PET瓶坯、皇冠盖、塑料标签、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OEM饮料等。由于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主要产品的售价进行不同程度调整。

主要产品	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减(%)
PET瓶(元/只)	8.6
PET瓶坯(元/只)	13.5
皇冠盖(元/只)	7.0
塑料标签(元/米)	-4.8
塑料防盗盖(元/只)	0.8
彩色纸包装印刷(元/印)	2.9
OEM饮料(元/瓶)	-3.1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8-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吕军先生、财务总监金明华先生及财务经理丁佩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142,309,673.66		2,051,128,213.05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5,740,357.07		1,368,925,404.70		4.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6,514,328.62	9.18	2,054,917,888.77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71,870.73	243.96	55,961,492.37	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56,991.05	384.29	44,732,530.50	1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612,131.10	-23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242.61	0.1675	2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242.61	0.1675	2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64个百分点	3.99%	0.47个百分点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34,123,28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6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1,271.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483,65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6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875,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683.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9,577.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55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11,09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366.51
合计	11,228,961.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